



5 您應該了解的事項

性別歧視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視法》(LAD) 禁止在就業、住房和公共場所 (面向公眾開放的一般場所) 因實際的或認為的性別問題而進行歧視和騷擾。性別歧視包括因性別形象、[性別認同或表達](#)，或者[懷孕或母乳餵養](#)狀態而產生的歧視。這意味著所有性別，包括女性、男性、雙性、性別不確定或無性別人員，在就業、住房和公眾開放場所均應受到平等對待。
- 2 雇主做出雇用決定 (例如聘用或解雇、晉升)、[支付薪金](#)，或提供福利待遇時，不得以實際的或認為的性別或性別形象作為依據。例如，雇主不能根據主次責任的陳舊觀念在育兒假期條例中對不同性別員工加以區別。
- 3 業主不得因租客性別而拒絕出租、[收取更高租金](#)、[提供不同的便利設施或拒絕進行維修](#)。另外，公共場所不得因客戶性別而拒絕提供服務或者提供不同的服務或護理。
- 4 LAD 還禁止因性別進行騷擾，從而造成敵對環境。若雇主、住房提供者或公共場所知道或應該知道存在此類騷擾情況時，則必須採取措施予以制止。基於偏見的性別騷擾可能包括因某人性別而引發的不受歡迎的冒犯行為，例如某同事經常對女性發表貶低性言論。還可以包括[性騷擾](#) - 敵對性、貶低性或恐嚇性評論；冒犯性手勢；非自願的性接觸；以及不歡迎的性暗示語言。
- 5 對於行使或試圖行使上述權利或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之人士，[雇主、業主或公共場所不得對其進行報復](#)。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訴，請訪問網站 [NJCivilRights.gov](https://www.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https://www.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NJ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04/09/21